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在學學生，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，除已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，均應申請緩徵。
前項判定免役體位之學生，應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領取免役證明書，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。
- 三、本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，以公告或書面通知應辦理緩徵之學生，於註冊入學時，應檢送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申請。
前項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，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學生自負責任。
- 四、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依申請緩徵學生之戶籍地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）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（如附件一），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接到本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，經查無不得緩徵情形者，應予核准，並將名冊送還本校，對不得緩徵者，於文內敘明學號、姓名、人數。
前項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、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，仍受徵集。
- 五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前，學生收受徵集令時，得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（如附件二），交由學生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緩徵。
- 六、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本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（如附件三）送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繼續辦理緩徵。
前項學生復學、轉學或轉系（科）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，均應重新辦理緩徵。
- 七、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緩徵：
 - （一）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。
 - （二）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。
 - （三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。
 - （四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。
 - （五）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。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，本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。
- 八、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緩徵原因消滅：
 - （一）畢業。
 - （二）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。
 - （三）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、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持有結訓令，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，以已訓補充兵列管持有補充兵證明書。

前項第一款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本校得免造送畢業離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。

第一項第二款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，本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（如附件四），函知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，並依法徵集服役。

第一項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，由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廢止已核准之緩徵，本校得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。

九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